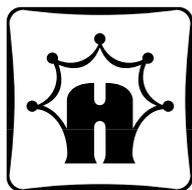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寶集團(龍蝦大王)有限公司 Hon Po Group (Lobster K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非常重大收購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賣方、本公司、新頂峰與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已同意收購新頂峰之60%權益，新頂峰透過其於中國及香港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煤礦（根據初步評估，蘊含量約為800,000,000噸煤炭）及泥炭礦（提供予香港公司（其中包括）多達5,000,000噸泥炭之開採量）之若干權利；及(ii)本公司已獲授收購新頂峰餘下40%權益之認購期權。

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包括下列各項：—

- 本公司以5,081,585,581港元購入6股待售股份（佔新頂峰現有已發行股本60%），有關款項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81,585,581港元，餘款則透過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償付；
- 本公司及賣方各自按每股認購股份7.8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經考慮上述買賣待售股份之影響後，按其於新頂峰之股權比例），本公司因此須於完成時就其2,360,823股認購股份以現金18,414,419港元支付認購按金。

於簽署該協議時，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銷售按金81,585,581港元，並向新頂峰支付認購按金18,414,419港元。銷售按金及認購按金將分別用作償付代價之現金部分及本公司應付之部分認購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賣方就本公司之利益簽立股份押記，以確保倘完成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賣方將履行其根據該協議退還銷售按金之責任。

5,000,0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票據將於完成時予以發行，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可換股票據」一節。倘根據有關兌換發行股份，將導致任何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將於換股日期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按計及兌換而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股本計算），則不得進行換股。完成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不同先決條件方可落實，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

認購期權

賣方已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據此，本公司將有權待落實完成後，要求賣方於完成起計24個月之期權期間，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指示者出售認購期權股份。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時，認購期權股份將按認購期權價格4,000,000,000港元予以出售，而有關款項將以現金償付45,000,000港元，其餘3,955,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償付。行使及期權完成須待達成下文「認購期權」一節所載之行使認購期權完成之先決條件後方可落實。至於獲授認購期權方面，本公司已就此向賣方支付1港元。

一般資料

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須（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份載有該協議詳情以及本集團及新頂峰集團各自之財務資料之通函，連同就批准該協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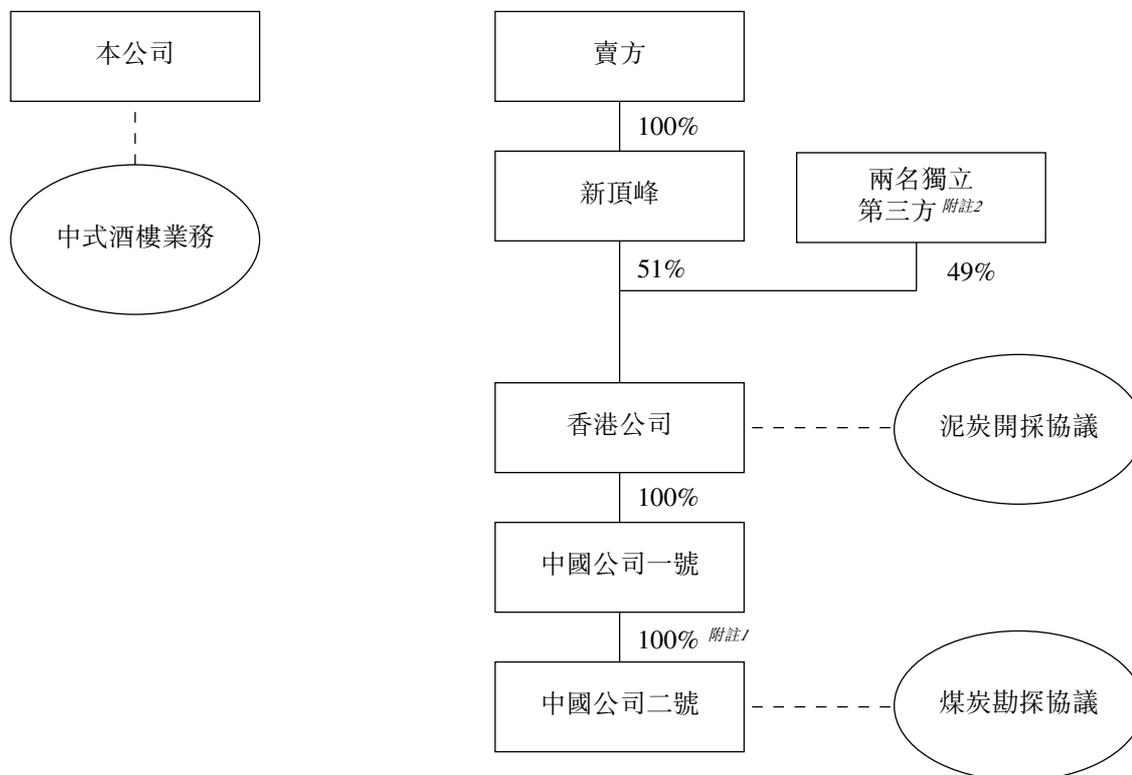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1.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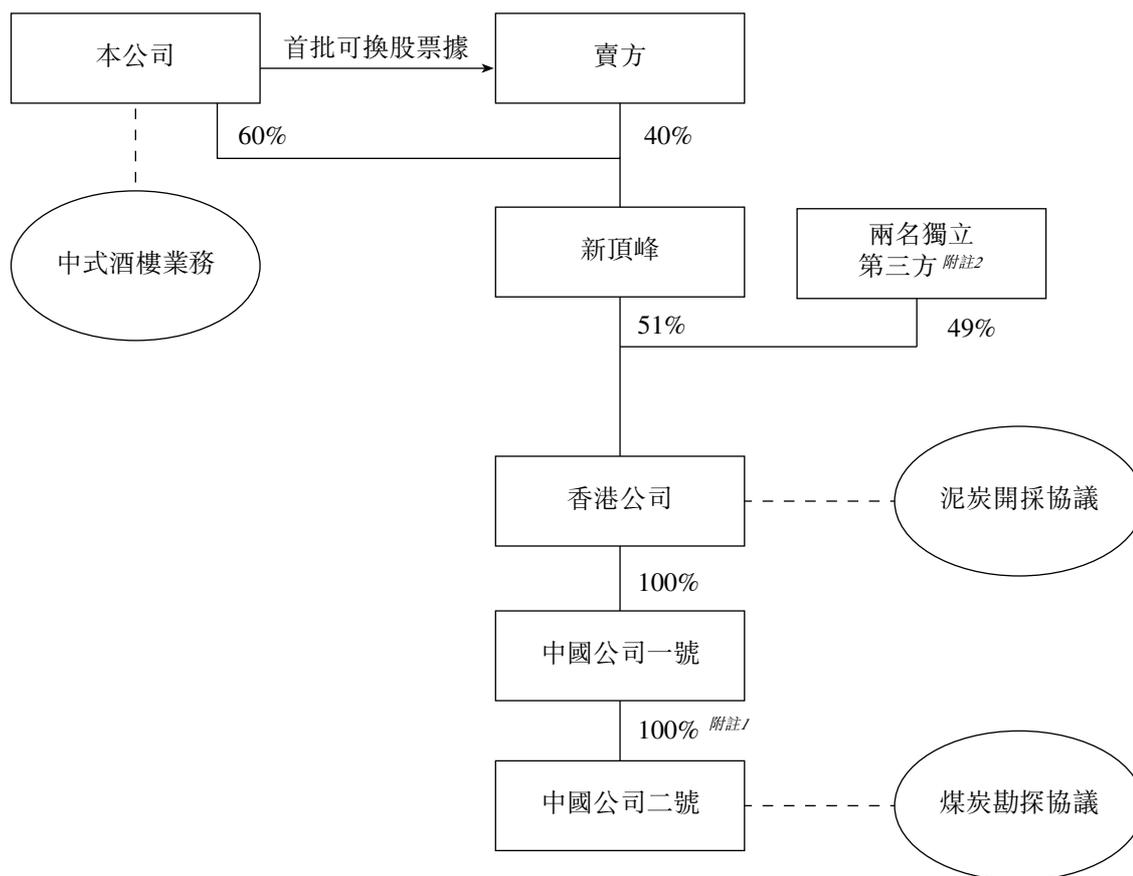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賣方（個人及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新頂峰（賣方全資擁有之獨立第三方）與擔保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收購新頂峰之60%權益，新頂峰透過其於中國及香港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煤礦（根據初步評估，蘊含量約為800,000,000噸煤炭）及泥炭礦（提供予香港公司（其中包括）多達5,000,000噸泥炭之開採量）之若干權利；及(ii)本公司已獲授收購新頂峰餘下40%權益之認購期權。

下圖顯示本公司及新頂峰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所有權架構（假設本公司目前之股權及股本架構並無變動）：—

目前



緊隨完成後



附註1：中國公司二號之註冊資本其中90%以中國公司一號之名義註冊，其餘10%以獨立第三方之名義註冊。此名獨立第三方已簽立一份確認書，確認彼以代名人身份持有中國公司一號10%註冊資本。

附註2：此股權分別由擔保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人之配偶）分別持有48.99%及0.01%。

2. 收購事項

銷售及收購

收購事項：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新頂峰現有已發行股本60%。

代價：待售股份之代價5,081,585,581港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煤礦蘊含量之初步評估（由117隊進行者）約800,000,000噸，以及同類生產商在公開資料所示之邊際利潤而釐定。

於簽署時，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銷售按金81,585,581港元，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可獲退還銷售按金。銷售按金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及八月發行之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撥付。

代價將按下述方式於完成時償付：—

- 81,585,581港元於動用銷售按金時以現金支付；及
- 代價餘款5,000,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向賣方或其可能指示者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償付。

首批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可換股票據」一節。

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待落實完成後，本公司及賣方已各自同意，經考慮上述買賣待售股份之影響後，以下述方式按彼等於新頂峰之持股比例，於完成時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佔經認購股份 擴大後之 新頂峰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本公司	2,360,823	60%
賣方	1,573,882	40%

認購價：按每股認購股份7.80港元（以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計，每股認購股份面值1.00美元之港元等值）計算，總認購價為30,690,699港元，其中18,414,419港元由本公司支付，12,276,280港元由賣方支付。總認購價按代價之相同基準釐定。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作支付香港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簽署該協議時，本公司已向新頂峰支付認購按金18,414,419港元，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可獲退還認購按金。認購按金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及八月發行之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撥付。

總認購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新頂峰。認購按金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應付之數額，故此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毋須就認購股份作出其他付款。

其他條款

完成之先決條件：買賣待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須待達成下述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該協議、授出認購期權、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以及相關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 (ii) 聯交所並無(a)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06(6)條之「反收購」及／或(b)視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之新上市申請人；
- (iii) 聯交所已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須遵守賣方及本公司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反對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
- (iv) 中國公司二號已取得於煤礦開採煤炭之採礦許可証；
- (v) 完成對新頂峰集團進行並獲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委任之中方律師以本公司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發出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中國公司一號(包括根據中國法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如需要)支付其註冊資本)及中國公司二號之正式註冊成立、有效及持續存續；
 - (b) 就煤礦及泥炭礦取得之採礦証之有效性；
 - (c) 煤炭勘探協議、泥炭開採協議及勘探隊協議授予中國公司二號有效、無條件、無限制及不可撤回之權利，以勘探及開採煤礦之煤炭及泥炭礦之泥炭；
- (vi) 本公司於香港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關於香港集團股權之公平市值估值不少於40,000,000,000港元；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批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ii) 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中國公司一號為中國公司二號全部註冊資本之持有人。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本公司及新頂峰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所有條件，該協議將會終止。於終止時，除訂約方之事先違反，以及賣方及新頂峰須於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起計七日內分別退還銷售按金及認購按金予本公司外，訂約方將不得根據該協議向其他方提出進一步索償。

誠如上文所述，涉及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須受限於完成並將於完成時方可落實。因此，倘買賣待售股份並無落實，則涉及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亦不會進行。

- 完成： 達成所有條件日期起計第七個營業日方作實完成。
- 完成時新頂峰的董事會成員： 賣方已委任2名董事。本公司將有權委任3名新董事。
- 完成後承諾： 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完成後，其將各自盡力協助中國公司二號、煤礦及泥炭礦取得開採及銷售煤炭及開採泥炭之一切所需牌照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 (i) 發出涉及中國公司二號變更後之營業執照，以使其經營範圍包括開採、生產及銷售煤炭及開採泥炭；
 - (ii) 簽署關於煤礦及工廠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以及就煤礦及廠房之建設工程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証及施工許可証；
 - (iii) 為煤礦取得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批准，並為煤礦及泥炭礦取得由環境保護局簽發之驗收合格證明文件（或為泥炭礦取得有關之豁免）；
 - (iv) 為煤礦取得煤炭生產許可証；及
 - (v) 為煤礦及泥炭礦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証（或為泥炭礦取得相關之豁免）。
- 擔保： 擔保人同意擔保賣方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並以保證人身份（與賣方共同及個別）根據該協議作出保證。

3. 股份押記

- 押記人： 賣方
- 承押記人： 本公司
- 已抵押股份： 10股NS股份，佔截至本公佈日期新頂峰全部已發行股本
- 條款： 賣方同意向本公司質押其10股NS股份之全部所有權及權益，以抵押賣方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尤其是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而退還銷售按金之責任。

4. 認購期權

- 認購期權： 根據該協議，賣方於落實完成後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權，本公司可要求賣方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指示者出售認購期權股份（即新頂峰之餘下40%權益或賣方當時於新頂峰之全部股權）。

本公司已於簽署該協議時向賣方支付1港元作為其授出認購期權之代價。

認購期權價格： 4,000,000,000港元，其中4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其餘3,955,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償付。認購期權價格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代價之價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期權按金： 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行使認購期權時，本公司須以按金方式向賣方支付現金45,000,000港元，該按金於未能達成行使認購期權完成之先決條件時可予退還。認購期權按金將以本公司當時之內部資源或透過集資活動（如需要）支付。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集資活動計劃。認購期權按金將用作在期權完成時償付認購期權價格之現金部分。

期權期間： 完成起計24個月內。

完成行使認購期權之先決條件： 行使認購期權及訂約方達至期權完成之買賣認購期權股份責任，須待：—

- (i)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行使認購期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相關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 (ii) 聯交所已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須遵守賣方及本公司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反對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期權通知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賣方須於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起計七日內向本公司退還認購期權按金，而訂約方涉及認購期權之責任將會終止，且除訂約方之事先違反，以及有關退還認購期權按金之索償外，訂約方將不得向其他方提出其他索償。

倘認購期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及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條文。

5. 可換股票據

A.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誠如上文所述，首批可換股票據將於完成時發行，以償付部分代價；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將於期權完成時發行，以償付部分認購期權價格。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主要商業條款大致相同，其詳情及不同之處載列於下文。

本金額： 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5,000,000,000港元。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3,955,000,000港元。

轉讓及兌換

之法定面值：5,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

到期日： 各份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到期。

利息： 可換股票據為不計利息

提早贖回： 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可於發行日期起計至有關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七日屆滿期間，隨時按將予贖回本金額之105%贖回。

於到期日贖回： 未獲兌換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可按其面值之100%贖回。

兌換： 各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日期起至有關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七日屆滿期間，隨時按法定面值或其完整倍數予以兌換（全數或部分），惟須遵守下列限制：—

倘任何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將因為兌換發行股份而於兌換日期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或守則可能定為導致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數額），則不得進行兌換。

於到期日兌換： 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將於有關到期日自動兌換，惟以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合共持有之股份將不超過有關到期日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或守則可能定為導致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數額）為限。倘可換股票據未獲兌換，則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將按其面值予以贖回。

初步兌換價： 首批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5.00港元，可就若干事件而予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供股。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8.00港元，可就若干事件而予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供股。

下表載列各可換股票據初步兌換價與每股股份最新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之比較：—

	首批 可換股票據之 初步兌換價 較有關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備考有形資產 淨值溢價百分比	第二批 可換股票據之 初步兌換價 較有關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備考有形資產 淨值溢價百分比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暫停買賣前股份 之最後完整交易 日)之收市價每股 股份1.19港元。	320.17	572.27
5日平均收市價 每股股份1.186港元	321.59	574.54
10日平均收市價每股 股份1.073港元	365.98	645.57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每股股份之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為0.041港元	12,095.12	19,412.20

兌換價經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收購事項完成後之香港公司股權估值、其於未來預期產生之收益及本公司之公平市價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兌換當時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其本身於各方面將享有同地位，亦同時與有關兌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下表載列按有關初步兌換價兌換有關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該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以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有關兌換股份擴大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股本之百分比：

	假設 僅發行首批 可換股票據 並獲悉數兌換	假設 僅發行第二批 可換股票據 並獲悉數兌換	假設 發行首批可換 股票據及第二 批可換股票據 並獲悉數兌換
兌換股份數目	1,000,000,000股	494,375,000股	1,494,375,000股
佔現有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39.20%	19.38%	58.58%
佔經有關可換股票 據獲兌換時所發行 股份擴大後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28.16%	16.23%	36.94%

投票權：鑑於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身份，故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亦無權於任何會議上投票。

可轉讓性：可換股票據僅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按法定面值或其完整倍數予以轉讓（全部或部分）。

本公司將不會同意授出將可換股票據轉讓予關連人士。

上市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兌換首批可換股票據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擬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認購期權獲行使後，因兌換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就任何可換股票據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B.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倘首批可換股票據仍未行使，而鑑於行使首批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將對現有股東產生潛在攤薄影響，因此本公司將不時知會股東攤薄水平及兌換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頁發出每月公佈（「每月公佈」）。該公佈將於各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出，並以表格方式載列以下詳情：

- (a) 首批可換股票據於有關月份有否獲兌換。如有，載列兌換詳情，包括兌換日期、發行新股份數目、每次兌換之兌換價。倘有關月份並無進行任何兌換，則作出否定聲明；
 - (b) 首批可換股票據於兌換後之未贖回本金額（如有）；
 - (c) 根據其他交易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 (d) 有關月份首日及最後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兌換首批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新股份累計數額，達到最新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首批可換股票據而發出之任何公佈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及其後該5%最低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於其後5個營業日前）於聯交所網頁發出公佈，載列上文(i)所述之詳情，涉及期間由最新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首批可換股票據而發出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起，至因兌換而發行之股份總額達最新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首批可換股票據而發出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當日止。

6. 有關新頂峰集團之資料

A. 公司資料

於本公佈日發表日期，賣方持有新頂峰全部已發行股本。

新頂峰為一家單一目的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就其於煤礦及泥炭礦之投資而成立。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新頂峰持有香港公司已發行股本51%。擔保人及獨立第三方（擔保人之配偶）分別持有香港公司48.99%及0.01%權益。香港公司亦為一家單一目的之投資控股公司，乃就於煤礦及泥炭礦之投資而成立。香港公司持有中國公司一號全部註冊資本，而中國公司一號則持有中國公司二號全部註冊資本。

中國公司一號及中國公司二號之資料概述如下：—

	中國公司一號— 內蒙古大元 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中國公司二號— 烏審旗大元 能源有限公司
全部註冊股本之持有人：	香港公司—中國西部 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一號—內蒙古 大元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九日

經營期：	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起為期30年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九日 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6,000,000元 (附註4)	人民幣10,000,000元(已繳足)
總投資資本：	人民幣52,000,000元	不適用(附註2)
業務範圍：	煤炭、泥炭及相關產品、 天然氣及其化工產品投資之 諮詢服務及管理(國家法律、 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定規定 應經審批的,未獲完批前 不得生產經營)	乙烯、腐植酸、黃腐酸、 花肥生產,加工,銷售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 國務院決定規定應經審批 的,未獲完批前不得 生產經營) (附註1)
營業執照期限：	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起 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 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中國公司二號之營業執照,其經營範圍不包括開採、生產及銷售煤炭以及開採泥炭。中國公司二號將於獲發煤炭生產許可証後(即完成後),促使將營業執照項下之經營範圍修訂為包括該等經營範圍。
2. 中方律師已告知,中國公司二號為一家內資公司,並無任何投資資本限制,故中國公司二號僅擁有註冊資本。
3. 根據內蒙古鄂爾多斯市西部能源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一號與Liu Sing Shing(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蒙古鄂爾多斯市西部能源有限公司同意向中國公司一號出售中國公司二號全部註冊資本。註冊資本之轉讓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而中方律師已確認此為一項程序手續。該註冊現正處理中。
4. 根據中國公司一號之現行細則,中國公司一號之註冊資本須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計6個月內(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前)以現金繳足。中國公司一號擬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前修訂其細則,更改支付其註冊資本之方法及付款時間。與此同時,中國公司一號註冊資本之15%已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並獲發驗資報告。

B. 煤炭及泥炭開採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二號持有下文所述煤礦及泥炭礦之若干權利。

煤炭開採

現時，中國公司二號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與甲方訂立煤炭勘探協議，以收購甲方於煤礦之煤炭勘探權。根據本協議，中國公司二號已向甲方支付一筆為數人民幣20,040,000元之費用。甲方同意提供不少於40.08平方公里之煤礦面積，供中國公司二號進行煤炭勘探工作。本公司知悉該筆費用已悉數支付。該等活動必須由煤炭勘探許可証規定之專業團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計6個月內進行，惟有關期限已透過勘探隊協議予以修訂（見下文闡釋）。本公司知悉現正進行勘探工作，待專業團隊根據協議條款完成勘探工作後，甲方將向中國公司二號轉讓煤炭勘探許可証。有關中國法例訂明，勘探權不得於發出日期起計兩年內轉讓，惟（其中包括）已對有關礦區之勘探工作作出最低投資金額除外。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中國公司二號已根據勘探隊協議支付人民幣7,950,000元，並達成最低金額規定。

中國公司二號、甲方與117隊已就煤炭勘探協議訂立勘探隊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委任117隊於煤礦進行煤炭勘探工作，而中國公司二號負責支付所有相關費用（估計為人民幣15,000,000元），首期將支付30%，而餘款將按照工作進度分階段支付。本公司知悉該等費用中之人民幣7,950,000元已經支付，而勘探工作亦已根據勘探隊協議展開。各訂約方已同意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前完成精查地質報告。中方律師已確認，此舉構成有效修訂及延長煤炭勘探協議所述進行煤炭勘探活動之原6個月期間。

完成後，中國公司二號須於獲准進行開採、生產及銷售煤礦所得之煤炭前，取得其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之批文、通過環境保護設施驗收合格、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証及煤炭生產許可証，以及與地方土地管理部門就煤礦及廠房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支付土地溢價及取得土地使用權証之時間將視乎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條款而定。預期應付之土地溢價約為每平方公里人民幣1,000,000元。就煤礦及廠房之建設工程而言，中國公司二號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証及施工許可証。本公司未能確保中國公司二號將通過審查，或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証、煤炭生產許可証及施工許可証，或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預期簽署合同、取得批文及通過審查須時約5個月。

中國公司二號已與一名在煤礦設計、工程及管理擁有豐富經驗之夥伴訂立意向書（須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成立一家由中國公司二號及該夥伴分別持有55%及45%之合營公司，以興建一座預計年產能達15,000,000噸至20,000,000噸之煤礦，而預計總投資成本達人民幣1,500,000,000元。該項目預期可獲人民幣9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而餘額將由中國公司二號出資人民幣330,000,000元（55%），並由該夥伴出資人民幣270,000,000元（45%）。中國公司二號負責聯繫中國有關機關，並取得所需批文及開採許可証，而該夥伴則為該項目提供專業技術知識及設備。本公司應佔中國公司二號之人民幣330,000,000元出資之部分，將由本公司當時之內部資源或透過集資活動（如需要）撥付。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集資活動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知悉，展開煤炭生產前須支付之重大成本為土地使用權之土地溢價、煤炭勘探費用之餘款及採礦權價款。本公司可申請煤礦之部分土地使用權，而應付之土地溢價約為每平方公里人民幣1,000,000元。土地溢價付款之期限將視乎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條款而定。本公司知悉，土地使用權之首階段申請將為1平方公里以作為煤礦及廠房之用。土地溢價及煤炭勘探費用之餘款預期透過中國公司二號之內部營運資金撥付。採礦權價款將根據合資格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釐定，並由適當中國政府機關批註。按煤礦之預計蘊含量800,000,000噸計算，最低金額估計為人民幣400,000,000元，惟實際應付金額須與有關機關磋商，並可於最長6年內分期支付。

泥炭開採

香港公司與乙方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泥炭開採協議。

根據該協議，乙方同意提供合共5,000,000噸之泥炭資源供香港公司開採，條件為香港公司向位於烏審旗之泥炭採礦項目第一期投資人民幣6,000,000元。第二期之出資金額將視乎投資規模而定。就此而言，香港公司已提名中國公司二號負責該項目。中國公司二號已獲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000,000元已用於該項目。中國公司二號已取得於泥炭礦露天開採泥炭之開採許可証，面積達2.4425平方公里，年產量100,000噸，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起為期兩年。中國公司二號已取得泥炭礦（經擴大面積佔地3.8351平方公里，年產能100,000噸）之另一煤炭開採許可証，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知悉，自泥炭礦開採之泥炭將用作生產花肥。

中國公司二號已取得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之批文，惟須於獲准進行開採、生產及銷售泥炭礦所得之泥炭前，通過環境保護設施驗收合格（或取得豁免）及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証（或取得豁免）。中國公司二號已取得臨時土地使用權許可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使用1平方公里之泥炭礦開採泥炭。中國公司二號已就廠房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証及房地產所有權証，並已支付土地溢價。本公司未能確保中國公司二號將通過審查，及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証。預期取得批文及通過審查需時約3個月。

本公司知悉泥炭礦現正進行若干配套工程，如廠房工程、設立代辦處及進行市場推廣。然而，尚未開始開採及生產泥炭。

C. 完成後所需之主要批准概要

總括而言，以下為根據中國法例分別於煤礦及泥炭礦開採煤炭及泥炭前，須於完成後取得、通過或完成之主要批准、許可証、檢測或行動：—

中國公司二號必須：—

1. 為煤礦取得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批文，以及促使煤礦及泥炭礦（或為泥炭礦取得豁免）通過環境保護設施驗收合格，中國公司二號須評估煤礦運作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並根據有關指引編製獲內蒙古自治區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批准之報告。此外，環境保護設施須通過相關機關之審查。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獲批准下經營業務，將可能被勒令停業並處以罰款。
2. 與地方土地管理局就煤礦及廠房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中國公司二號須與地方土地管理局就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條款（包括溢價）進行磋商，其後可簽署土地使用權合同。土地溢價之付款及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証之時間將視乎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條款而定。中國公司二號須於開始任何煤礦及廠房工程前，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証及施工許可証。
3. 為煤礦及泥炭礦（或為泥炭礦取得豁免）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証 — 中國公司二號須根據有關法例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証。在未取得許可証之情況下投入運作，將可能被勒令停業並處以罰款。
4. 中國公司二號須為煤礦申請煤炭生產許可証 — 中國公司二號須向有關部門申請煤炭生產許可証，並通過年度審查以延續許可証之有效性。在未取得許可証之情況下投入運作，將可能被勒令停業、充公經營所得並處以罰款。
5. 修訂中國公司二號營業執照之經營範圍至包括開採、生產及銷售煤炭 — 此項可於發出煤炭生產許可証後申請修訂。未能達成此項而經營該等業務將會被處以罰款。

上文第1至第5段所述關於煤礦之事宜僅可於發出煤炭生產許可証後進行。就泥炭礦而言，現正進行辦理有關申請及／或豁免（倘適用）。未能取得或遵守上述第1至第5段之事宜將導致新頂峰集團不能於煤礦及泥炭礦進行開採、生產及銷售煤炭及泥炭。然而，新頂峰集團將仍可在政府批准下，出售其於煤炭勘探許可証及泥炭開採許可証項下之權利。

D. 有關行業之風險

有關行業之風險載列如下:—

1. 自煤礦所得之溢利受到國內及國際煤炭市場之週期性質限制，而該等市場則受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眾多因素影響，例如中國及世界各地之整體經濟狀況，正常天氣情況變暖或變壞，以及對煤炭有高需求行業之發展及增長出現波動。煤炭之售價及毛利將視乎國內及國際煤炭市場之供求而定。
2. 中國之煤炭業須受中國政府廣泛監管。倘政府規定及政策於日後出現任何變動，煤礦之業務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經營煤礦須遵守中國環保法例及規定。倘日後收緊環保法例，將增加遵守環保規定之開支。
4. 由於在中國經營礦山業務，經濟政策及法律發展之任何不利變動將影響所獲之收益。

E. 有關新頂峰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新頂峰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新頂峰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累計虧損為325,751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新頂峰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產淨值為7,451,254港元。

7.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經營連鎖中式酒樓。

經考慮中式酒樓市場環境變化無常之特性，並可能受到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特殊不利因素影響，如香港整體經濟氣候及客戶消費模式，以及爆發傳染病或傳染病蔓延之潛在風險，董事認為本公司應考慮其他投資，以期於往後年度擴大收入基礎及分散業務風險。經研究投資餐飲相關行業或物業投資之可行性（其中包括對手方要求之條款、本公司可動用資源及各潛在投資項目之前景）後，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倘完成）將為一項具吸引力之投資項目，其所承擔之風險，較香港餐飲業因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因素（如現時全球受到禽流感疫症威脅）而產生之風險為低，故有助本公司分散其業務風險。同時，採煤業獲中國政府支持，且可於30年內開採高達800,000,000噸煤炭，且其毛利極為吸引，可為本公司帶來穩定回報。為管理此項投資，本公司擬聘請足夠數目且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專家來管理。

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之其他投資，以期於往後年度擴大收入基礎及分散業務風險。本公司將繼續於香港經營其現有中式酒樓業務。本公司現無意改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鑑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已決定將二零零五年七月及八月發行可換股票據之98,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投資於新頂峰，而非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分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所述「撥作本集團日後投資於餐飲相關行業(可能包括或可能不包括投資其他酒樓)及／或物業投資(遇到合適商機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授出認購期權以及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8. 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 發表日期		假設首批 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行使， 且由本公佈發 表日期起至兌 換日期止並無 發行其他股份		假設首批可換股票 據及第二批可換股 票據獲悉數行使， 且由本公佈發表日 期起至兌換日期止 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新頂峰 漢寶投資發展(香港) 有限公司	無	無	1,000,000,000	28.16	1,494,375,000	36.94
	76,000,000	2.98	76,000,000	2.14	76,000,000	1.88
公眾股東	2,475,200,000	97.02	2,475,200,000	69.70	2,475,200,000	61.18
總計	2,551,200,000	100.00	3,551,200,000	100.00	4,045,575,000	100.00

本公司最近之集資活動

詳情	公佈發表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一般授權 授出日期	公佈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根據一名賣家以 每股股份0.0624 港元進行之 配售事項而發行 126,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新股份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日	約7,600,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作擬定用途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 40,000,000港元之 第一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七日	約39,400,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償還本集團應付 賬款、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款項 以外之債項及 負債、所得款項 餘額可能用於 償還漢寶投資 發展(香港) 有限公司墊付之 營運資金	已用作擬定用途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 100,000,000港元之 第二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五年 五月九日	約98,200,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用作日後投資於 餐飲相關行業 及/或物業投資	用作收購新頂峰 之若干股權之 按金

9. 一般資料

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

一份載有該協議詳情以及本集團及新頂峰集團各自之財務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聯交所關注本公司及賣方之最終目的為向一家由賣方控制之上市公司注入業務。聯交所將密切監察本公司與賣方所有未來交易(如有)，並彙集有關交易及決定反收購規則是否適用。倘有證據顯示本公司受賣方控制，則聯交所可能重新審閱本事宜。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受若干先決條件所限，且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10.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其側所附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新頂峰與擔保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買賣及認購NS股份及授出認購期權而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認購期權」	指	本公司可予行使之期權，本公司可要求賣方於期權期間按認購期權價格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指示者出售認購期權股份；
「認購期權按金」	指	45,000,000港元；
「認購期權價格」	指	4,000,000,000港元；
「認購期權股份」	指	1,573,882股NS股份或賣方於期權通知日期在新頂峰之全部股權(以較大者為準)；
「煤炭勘探協議」	指	中國公司二號與甲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以中文訂立之合約；
「煤礦」	指	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烏審旗東部佔地40.08平方公里之礦區；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漢寶集團(龍蝦大王)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
「條件」	指	「收購事項」一節「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完成該協議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該等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勘探隊協議」	指	甲方、中國公司二號與117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以中文訂立之合約；
「首批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以償付本公司支付代價之部分責任；
「首批兌換股份」	指	首批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徐文姓先生；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公司」	指	中國西部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香港集團」	指	香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某一名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S股份」	指	新頂峰 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新頂峰」	指	新頂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頂峰集團」	指	新頂峰及其附屬公司；
「期權完成」	指	完成買賣認購期權股份；
「期權通知」	指	本公司向賣方發出有關行使認購期權之通知；
「期權期間」	指	完成該協議起計24個月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一號」	指	內蒙古大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二號」	指	烏審旗大元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甲方」	指	烏審旗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乙方」	指	內蒙古自治區烏審旗人民政府；
「泥炭開採協議」	指	香港公司與乙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以中文訂立之合約；
「泥炭礦」	指	位於烏審旗呼吉爾特鄉之泥炭礦；
「銷售按金」	指	本公司於簽署該協議時已向賣方支付之81,585,581港元；
「代價」	指	5,081,585,581港元；
「待售股份」	指	6股NS股份；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誠如「可換股票據」一節所述，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9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及可贖回票據，以償付本公司認購期權價格之部分責任；
「股份押記」	指	誠如「股份押記」一節所述，賣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之利益而簽立有關待售股份之押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按金」	指	本公司於簽署該協議時已向新頂峰支付之18,414,41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新頂峰將分別向賣方及本公司發行1,573,882股及2,360,823股新NS股份（合共3,934,705股新NS股份）；
「認購價」	指	合共30,690,699港元，由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支付12,276,280港元及18,414,419港元；

「該等交易」	指	買賣待售股份、認購認購股份、授出認購期權、首批可換股票據及待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美元」	指	美元；
「賣方」	指	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烏審旗」	指	內蒙古自治區烏審旗鎮；及
「117隊」	指	內蒙古煤田地質局117勘探隊。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張道生先生、張林美德女士、佘慶潮先生、陳樹鎔先生及崔光球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李佩衡小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漢寶集團(龍蝦大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樹鎔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